

学习成果在办案效果中呈现出来

湖北武汉：“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推动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双提升

亮点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代琪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检察院检察官干晋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诉讼体系”研讨会上，分享自己对无罪辩解案件的证据审查方法研究的心得。

干晋告诉记者：“在学习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十五批指导性案例时，我们发现，刘某贩卖毒品二审抗诉案与此前办理的一起案件高度相似，通过模拟辩论、专题分析等方式，我们结合办案人员在证据采信、事实认定等方面的思考，进一步梳理总结和分析后，形成了调研成果。这也是我参加‘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的成果。”

今年3月，武汉市检察院启动的“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念大学习大讨论活动”（下称“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旨在通过深入系统的理论学习和讨论研究，引导检察人员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念的精神实质，切实将“三个善于”等理念落实到新时代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推动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双提升。

理念引领 推动工作良性发展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我们在工作中聚焦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的突出问题，强化耕地司法治理与落实好耕地用途管制有机结合……”今年10月，在武汉市新洲区检察院开展的“新时代检察故事我来讲”活动中，公益诉讼检察官与大家分享了以高质效履职守好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的办案故事。

活动现场，办案检察官周小红讲述了该院公益诉讼办案组办理的某农林园艺企业将永久基本农田用于种植商业草皮破坏耕地的案件。“企业种植的草皮每年要收割三次至四次，收割时会连同草皮根系、耕作层土壤一起挖走，长时间种植不仅损害农田表土，还对耕作层造成破坏，导致耕地土壤肥力严重不足，甚至不再适宜种粮。”周小红接着介绍，“但這些企业为新洲带来了经济效益，增加了农民的收入。”

一边是公共利益、法律红线，一边是企业发展、农民增收，办案组努力寻找“两全之策”。除组织多方公开听证，厘清职责，商议制定“退草还耕”方案外，办案组还多次联合行政机关、村干部等研讨具体整改措施，建议行政机关帮助企业转型，指导其改种适合的经济作物，并制定整改计划，分类分步骤地推进。与此同时，他们多次与企业负责人面谈，宣传国家耕地、粮食安全政策。

“按照检察建议，我们因地制宜采取清退一片、增肥一片、复垦一片的做法，为企业后续发展谋新路。”反馈检察建议落实情况时，行政机关回复道。

今年7月，在最近一次“回头看”中，办案组了解到，前期2200余亩涉案耕地整改率已达到98.4%。放眼望去，原来整片整片的绿草皮，如今已种上黄豆、玉米、冬小麦等农作物，静待来年的收成。

“检察官在‘大学习大讨论’活动中分享的案例故事，让大家对如何办好案有了更直观更深刻的理解。”新洲区检察院政治部主任卢永慧说。

破解难题 实现最佳办案效果

“如何把新的工作理念融入办案日常，帮助我们破解难题？”今年4月28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正在开展新时代检察理念研讨活动。针对手上正在办的一起合同纠纷民事监督案，承办检察官王茜道出了自己的

困惑。

王茜说的这起案件，因房屋租赁纠纷，小孙将小张诉至法院。一审法院支持了小孙的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小孙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账户被冻结后，小张带着新证据申请再审。再审法院认为新证据不足以推翻原判判决，驳回再审申请。今年3月，小张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案后，王茜仔细核对了庭审笔录及双方当事人4年来的微信聊天记录，发现小孙在计算租金时，误将第3年的租金提高了6%，不符合原合同约定。同时查明，他曾同意小张以缴纳物业费的形式抵扣租金；且在疫情防控期间，小张曾打算按照合同约定将房屋转租出去以减轻经济负担，但因小孙迟迟提供不了房产证，导致房屋空置半年。

“考虑到小孙也有过错，经讨论，我们认为更高效的方式是在检察监督环节促成双方和解。不过双方积怨已久，我担心和解的可行性不大。”王茜说出心中疑虑。

“那我们就把‘法理’讲清、把‘事理’讲明、把‘情理’讲透。”该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桂阳一语点明方向。

为全力做好矛盾化解工作，王茜和办案组成员先后与当事人多次沟通。

今年6月，该院对该案召开公开听证会。经人民监督员现场见证，小张向小孙一次性支付了和解款项，双方就案涉房屋租金、违约金、押金及物业费 etc 不再有异议，困扰双方多年的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

“在不断沟通的过程中，我对如何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解法结、化心结有了更切身体会，也对如何在确保公正的基础上争取最佳办案效果有了深刻理解。”王茜深有感触。

完善机制 促进成果有效转化

坚持知行合一、理念融于实践的同时，在“大学习大讨论活动”中，武汉

市检察机关还注重成果的有效转化。“对于好的经验和成果，形成典型案例和品牌，并以完善机制的方式，把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念的成果体现在提质增效上。”武汉市检察院政治部主任孙凤华介绍。

如武昌区检察院依托“昌检·开讲啦”等品牌活动常态化开展学习分享，并结合办案实际，积极探索从个案办理到类案治理的升级。在近期的一次“昌检·开讲啦”活动中，检察官曹世兴讲述了该院以办理毒品个案推动类案治理工作指引出台的过程。

今年2月初，武昌区检察院办理了周某贩毒案。审查案件过程中，曹世兴发现，同人在2023年10月12日凌晨曾收到同一人的多笔转账，且金额和此前交易的毒品金额类似。于是，该院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最终查实，2023年10月5日至10月26日，周某通过下单跑腿服务的方式多次向多人贩卖毒品，共计2万余元。

办案中，针对某网络跑腿平台寄递安全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从业人员法律意识淡薄等问题，该院向平台制发检察建议。4月12日，经武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周某因贩卖毒品罪，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对其所退的违法所得2万余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为巩固个案办理成果，今年3月，武昌区检察院与区公安、法院、司法部门联合发布《新时代高质效办好毒品犯罪案件工作指引（试行）》，明确了打击毒品犯罪的原则、公安机关侦办涉毒犯罪案件的重点、检察机关审查涉毒案件的标准，突出毒品犯罪链条性特点，强化从个案中深挖案件线索。

“‘高质效办理每一个案件’是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应有之义。通过新时代检察理念的引领，我们以类案为抓手，注重成果转化，不断提升依法履职素能。”曹世兴总结道。

（上接第一版）中方愿继续扩大进口秘鲁特色优质农产品，鼓励有实力的中国企业赴秘鲁投资兴业，为当地发展作出应有贡献。双方要统筹推进矿产能源、基础设施、交通通信等传统领域合作，拓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绿色航运、电动汽车、光伏产业等新兴领域合作。中方愿鼓励中国企业参与秘鲁基础设施建设“硬联通”，推动智慧海关“软联通”。中国企业克服困难如期完成钱凯港项目一期工程，充分表明中方同秘方开展长期战略合作的决心。中方愿同秘方一道，充分发挥钱凯港区位优势，打造以钱凯港为起点的中拉陆海新通道，探索构建从沿海到内陆、从秘鲁到拉美其他国家的立体、多元、高效互联互通格局，带动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整体发展和一体化建设。中方支持苏州市同钱凯市建立友城关系，愿同秘方开展工业园区建设经验交流，拓展跨境电商贸易、电子商务等领域合作，发挥集群效应和联动效应，用更多务实成果坚定中秘长期友好互利合作的信心。中方也愿结合秘方发

展需求，就近设立鲁班工坊、中文工坊，开展职业教育合作，为秘方提供本土化人才和智力技术支持。

习近平强调，双方要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增进战略互信，坚定相互支持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加强反腐败、打击非法捕捞等领域合作。要担起文明互鉴时代责任，倡导加强国际文明对话，探讨构建全球文明对话合作网络。加强文化政策对接，深化文化艺术、教育、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交流合作。中方愿增加面向秘鲁的奖学金名额。希望两国青年相知相亲，将中秘友好世代传承下去。

习近平指出，亚太国家经济深度交融，加强团结合作、维护地区稳定繁荣，符合亚太大家庭和全球南方共同利益。中秘都主张多边主义，反对保护主义。中方全力支持秘鲁东道主工作，愿同各方共同努力，推动这次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取得成功，推进构建亚太命运共同体。中方也愿同秘方继续加强在中拉论坛框架下沟通协作，为促进中拉关系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把涉外检察“施工图”变成“实景图”

（上接第一版）

“陕西省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最高检‘一带一路’检察研究基地作用，与学界共同开展区域国别法治研究，助推加强司法交流合作；立足检察职能，引导出海企业更好运用法治和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陕西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丁鹏敏说。

如何加强检察外事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合作，也是与会代表们普遍关注的问题。对此，在分组讨论和交流发言中，最高检相关业务部门给予了积极回应。

“加强涉外刑事检察机制建设，探索建立业务部门协同办理机制。我厅会同国际合作局研究完善引渡、域外调查取证、安排证人作证、冻结扣押、移交赃款赃物等刑事司法协助内部办理流程，探索建立办理涉外刑事案件‘绿色通道’。”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厅长侯亚辉说。

“积极构建涉民事检察新格局，以更高标准谋划四级民事检察部门各有侧重、互为支撑的涉外工作格局。最高检发挥统筹谋划、带头引领作用，地方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以支持起诉、虚假诉讼监督为重要抓手，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最高检民事检察厅厅长董向东说。

【信号二】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外案件

“上海市检察机关办理的首例假冒在我国核准领土延伸保护的国际注册商标案、侵犯全球品牌价值百强企业乐高集团著作权案等新型重大案件，获多国使领馆照会致谢。”上海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盛勇强在发言中提及。

“浙江省检察机关在全省范围内探索集强化打击、权益保障、风险防控、社会治理于一体的涉外检察专业化办理模式，办理了包括宁波外教杀害女大学生案在内的一批具有全国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浙江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胡东林介绍。

“广东省检察机关对梅窖码头旧址保护以公益诉讼立案，督促政府积极履职，并邀请海外侨胞开展‘跨国云听证’，实时参与整改效果评估，切实让海外游子留下落叶寻根的美好乡愁印记。”广东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来向东说。

……

14日下午的交流发言中，三位来自省级检察院的代表分享了他们在涉外检察领域办理的案件，引发了与会人士的共鸣。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外案件”成为这次会议上的高频金句。

会议指出，办理涉外案件是涉外检察工作的重要任务，是开展务实司法合作的重点领域。涉外案件办理必须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认真贯彻执行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加强对涉外刑事案件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的监督，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

【信号三】推进深化互学互鉴的国际司法交流合作

司法交流合作是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重要领域。

多年来，最高检始终坚持元首外交战略引领，根据国家整体外交和中央外事工

作要求，积极稳妥推进与外国司法机关高层互访，不断扩大中国检察“朋友圈”。

地方检察机关又如何发挥地域优势呢？中国检察机关与东盟国家检察机关之间的交流互动可以成为一个样例。

“中国国境线长达4060公里，与越南、老挝、缅甸三国接壤。”云南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施建邦介绍，云南省检察机关积极搭建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的检交流合作平台，加强边境司法会晤，还先后对来自邻国的115名检察人员进行了6个批次的培训，展示了中国检察机关的良好风貌。

“广西作为我国面向东盟开放合作前沿，我们切实做好中国—东盟成员国检察官交流培训基地课程设计、现场教学，讲好中国检察故事，让更多东盟检察官了解和信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涉东盟司法事务办公室副主任邓光明有20余年的涉外检察工作经验，见证了广西检察机关与东盟检察机关之间的交流互动。

“推进人来人往、深化互学互鉴是国际司法交流合作的重要内容。”会议指出，要依托国家检察官学院及其分院、中国—东盟成员国检察官交流培训基地、中亚国家司法合作交流基地等平台，让更多外国检察官了解信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司法检察制度。

【信号四】涉外检察呼唤涉外法治人才

在分组讨论环节，与会代表们有的谈会议感受，有的讲办理涉外案件中遇到的

难题和困惑，有的说结合地域特色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其中，谈得最多的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实事求是地讲，我们涉外法治人才的建设水平，与涉外检察工作的实际需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多位与会代表在谈及相关问题时说道。对于未来的发展方向，他们也都提出了各自的解决思路。

“我们将突出重点、凝聚合力，健全和完善涉外检察人才引进、培育、管理、使用等全链条制度机制，持续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涉外检察人才队伍。”最高检政治部副主任肖玮提出，要通过抓规划统筹、抓人才培养、抓抓校合作、抓推荐输送，努力为涉外检察工作提供坚强人才支撑和组织保障。

“涉外检察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对机制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和理论实务研究都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使我们在如何强基固本推动涉外检察工作行稳致远方面必须给予更多关注、更多思考、更强行动。”安徽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盛大友认为。

“我们将优化已有的涉外法治人才库，制定严格的涉外法治人才入库的选拔程序和动态管理办法，通过建立涉外法治研究实践基地、检察研究中心等，努力建设一支满足涉外检察工作需求的检察办案队伍。”福建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桦认为。

正如会议要求的：“最高检和省级检察院要加强顶层设计和长远谋划，着力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检察队伍。”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会议结束了，涉外检察工作正在路上。

最高检 发布

辽宁检察机关对卜世杰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1月15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原副秘书长卜世杰（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新民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新民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卜世杰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辽宁检察机关对王尚君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1月15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辽宁省盘锦市政协原党组书记、副主席王尚君（副厅级）涉嫌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滥用职权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辽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辽阳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滥用职权罪对王尚君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上海检察机关对文选才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1月15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党委原副书记文选才（副局级）涉嫌受贿一案，由上海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文选才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湖南省检察院对张远松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1月15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湖南省怀化市委原常委、宣传部原部长张远松（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湖南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张远松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湖南省检察院对汪学高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1月15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汪学高涉嫌受贿一案，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湖南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汪学高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动态

【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通报金融检察工作情况

本报讯（通讯员潘志凡 苏双丽）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召开金融检察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静安区金融检察工作情况，并发布《2017—2023金融检察白皮书》。《白皮书》显示，2017年至2023年，该院共受理金融犯罪审查逮捕案件1026件1694人，批准或决定逮捕1296人；受理金融犯罪审查起诉案件1172件2216人。《白皮书》提出严格落实“一案双查”机制、案件办理与追赃挽损并重、坚持全链条打击、积极探索综合履职等应对举措。

【深圳市坪山区检察院】联合行业协会加强医美领域法律风险防控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刘义）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检察院联合深圳市整形美容行业协会，共同发布《医疗美容行业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手册》。《手册》包括总则、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重点领域法律风险管理三部分内容，为医疗器械和药品管理、医美广告、个人信息保护等医美相关领域提供了风险防控措施。据了解，为制定规范制度，坪山区检察院此前走访调研深圳市多家医美机构，详细了解医美行业现状、收集企业现实需求。

【屯昌县检察院】建立检司工作会商机制

本报讯（记者李轩青 通讯员陈载明） 近日，海南省屯昌县检察院联合县司法局会签《屯昌县检察院 屯昌县司法局关于建立工作会商机制的意见》（下称《意见》）。据了解，《意见》明确了交流会商原则、具体要求、会商程序等内容，规定工作交流会商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双方轮流承办，推动形成持续破题解难、共抓落实的工作合力。会上，双方就工作交流会商机制建设开展深入交流，共同探讨行政执法、刑事执行等业务工作可能遇到的问题以及后续需要协调推进的事项。



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大代表调研组一行，到道外区检察院开展经济犯罪检察工作专题调研，并就服务企业发展、强化行刑衔接等工作进行深入交流。图为检察官详细介绍该院代表联络站工作开展情况。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王桦摄



近日，河南省淇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进辖区太行小学，向学生讲解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知识，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本报通讯员方文菲 步丰雷摄